

集團業務與 可持續發展方針



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簡介

港燈電力投資在2014年1月成立，是專注於能源業的香港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信託的結構有利港燈電力投資全心全意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亦確保業務有潛力作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港燈電力投資的主要營運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簡稱「港燈」）是一家縱向式營運的電力公用事業機構，自1890年開始營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電力公司之一。港燈為港島區和南丫島超過583,000名客戶提供電力，其營運受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規管。港燈在南丫島設有一間發電廠，名為「南丫發電廠」。

在過去130多年，港燈一直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潔淨和可負擔的電力，並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為香港的成功作出貢獻。我們在各方面恪守集團的企業抱負、使命與信念，承諾服務香港社會，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港燈電力投資已獲納入泛歐交易所Vigeo世界120指數，證明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營運模式表現卓越。

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的資訊，請瀏覽集團網站www.hkei.hk。



企業抱負

致力在香港成為傑出的
能源企業



使命

- ▶ 為股東提升價值
- ▶ 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極可靠供電
- ▶ 為公司培養一支合作無間及敬業樂業的團隊
- ▶ 為社群延續關懷
- ▶ 為愛護環境盡力
- ▶ 全面提升營運效率



信念

- ▶ 求卓越
- ▶ 持誠信
- ▶ 互敬重
- ▶ 添關愛



我們的價值鏈

資源

- ▶ 財務資源
- ▶ 管理層、僱員及業務伙伴
- ▶ 科技及基建
- ▶ 天然資源（尤指發電燃料）

方法及過程

- ▶ 管治實務
- ▶ 持份者的參與
- ▶ 可持續發展措施
- ▶ 創新
- ▶ 發電、輸電及配電
- ▶ 客戶服務

成效

- ▶ 股東價值
- ▶ 對環境的影響
- ▶ 供電可靠性
- ▶ 客戶滿意度
- ▶ 對社區的貢獻及影響
- ▶ 僱員的身心健康、發展和滿意度
- ▶ 營運安全
- ▶ 對供應鏈的影響

持續檢討及改善

業務概覽 (截至2020年底)



服務區域 港島區和南丫島

發電容量

- 6台燃煤機組：**2,000兆瓦**
- 5台燃油燃氣輪機：**555兆瓦**
- 3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1,060兆瓦**
- 1台太陽能發電系統：**1兆瓦**
- 1台風力發電機
(「南丫風采發電站」)：**0.8兆瓦**

總容量：**3,617兆瓦***

輸配電網絡

- 高壓電纜長度：**444公里**
- 中壓電纜長度：**4,000公里**
- 低壓電纜長度：**2,194公里**

總長度：**6,638公里**

營運

- 客戶總數：**逾583,000名**
- 售電量：**10,134百萬度**

僱員人數

- 長期僱員人數：**1,713名**
- 合約僱員人數：**131名**

經濟貢獻

- 總資本開支：**54.85億元**
- 可分配收入：**28.30億元**

* 為達到香港在2020年燃氣發電比例佔約50%的燃料組合目標，港燈不單要興建新燃氣機組L10，亦要推遲一台老舊燃氣機組GT57的退役時間。作為一項過渡安排，GT57的退役時間將由原定的2020年延至2022年，待另一台新燃氣機組L11投入運作後才退役。如不計算GT57，港燈在2020年的發電容量為3,272兆瓦。

可持續發展管治

港燈電力投資深信，良好的管治不僅是有效和高透明度營運的要素，更是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關鍵。集團堅守開放、廉潔和負責任的原則，以嚴格的企業管治和道德操守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和投入由集團的最高層開始。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針和匯報工作。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在2020年12月，董事局成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整個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就推行相關措施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首要職責是審閱相關的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有關事宜並提出建議。有關詳情請參閱集團網站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集團在管理層面設有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前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務。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每3個月進行會議一次，專責推動及協調集團各部門就可持續發展的相關工作，以及促進集團內部對可持續發展的了解。

董事局的審核委員會亦會協助董事局確保集團具備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妥善管理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風險。



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



(後排)	集團法律顧問及 公司秘書 吳偉昌	營運董事 鄭祖瀛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何彥彪	人力資源總經理 胡國光
(前排)	財務總監 黃劍文	行政總裁 尹志田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的因素融入集團的企業文化和業務營運的每個層面，從董事局、管理層到個別業務單位，無一例外。我們秉持集團的企業抱負、使命與信念，並配合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前稱「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其他主要企業政策，正式制定出一個可持續發展框架，為整個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事宜提供明確和一致的指引。

這個框架以4大策略性方向為支柱，涵蓋14個主要範疇，協助我們把信念和承諾在各個業務領域上實踐，並訂立目標監督進展。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框架

秉持集團的**企業抱負、使命與信念**

符合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和其他**主要企業政策**

承諾	目標	方針
在滿足社會對能源長遠需要的同時，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營運業務，並推動可持續發展	致力成為世界級的能源企業、良好的企業公民，以及僱員心目中的理想僱主	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業務運作中，並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創造共享價值

策略性方向

 <p>1. 經營可持續業務 奠定穩固根基，支持可持續發展</p>	 <p>2. 共享地球資源 為下一代延續地球的美麗和生機</p>	 <p>3. 盡心服務香港 構建繁榮的智慧城市，造就互愛家園</p>	 <p>4. 關顧合作團隊 與僱員和業務伙伴緊密合作，確保以安全和負責任的方式營運業務</p>
---	--	--	---

主要範疇

<p>1.1 實現持續增長，為投資者締造長遠價值</p> <p>1.2 履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披露</p> <p>1.3 有效管理風險與機遇</p> <p>1.4 與持份者建立互信</p> <p>1.5 培育創新文化</p>	<p>2.1 應對氣候變化</p> <p>2.2 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p> <p>2.3 推廣環保意識</p>	<p>3.1 供應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p> <p>3.2 提供優質客戶服務</p> <p>3.3 關愛社群</p>	<p>4.1 關顧僱員及其家屬</p> <p>4.2 持續改善健康與安全表現</p> <p>4.3 妥善管理供應鏈</p>
--	--	---	---

支持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尤指：

 <p>目標7 可負擔的清潔能源</p>	 <p>目標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p>	 <p>目標13 氣候行動</p>
---	---	--



重要議題

我們每年均就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一次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出重要議題，從而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作出適當匯報。這項評估工作確保報告內容能反映集團在經濟、環保和社會方面帶來的重要影響，以及/或足以對持份者的看法和決定構成實質影響。我們按照以下3個步驟對各項相關議題進行評估，得出的結果有助我們更有效地分配資源，為集團及持份者創造更多共同價值。

評估過程

第1步

識別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以集團業務的營運模式為基礎，參閱本地及國際性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並考慮各項重大事件及新趨勢

第2步

把由第1步識別出的每項可持續發展議題，依據相對重要性，排列優先次序：主要考慮相關影響力和風險，以及透過與持份者交流所得知的持份者看法和期望

第3步

把重要性評估結果提交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局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一步審核及確認

評估結果

識別出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在可持續發展框架中的主要範疇	識別出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在可持續發展框架中的主要範疇	
最重要					
1.	合規	1.2	23.	可持續使用的物料和廢物管理	2.2
2.	反貪腐	1.2	24.	僱員就有關營運變更的通知期	4.1
3.	客戶隱私	3.2	25.	持份者的參與	1.4
4.	營運表現 (包括供電可靠性、發電機組可用率和發電效率)	3.1	26.	推廣環保意識	2.3
5.	客戶健康及安全	4.2	27.	節約水資源和廢水管理	2.2
6.	企業管治	1.2	28.	間接經濟影響 (包括價格合理的電力、能源基建投資和本地招聘)	1.1, 3.1, 4.1
7.	管理風險與機遇	1.3	29.	創新	1.5
8.	資產管理及保安，包括網絡安全	3.1	30.	對本地社區的貢獻和影響	2.3, 3.3
9.	職業健康及安全	4.2	31.	產品、服務訊息和標籤以及營銷傳播	3.2
10.	應急準備	1.2, 4.2	32.	人權評估	4.1
11.	客戶服務	3.2	33.	原住民的權利	3.3
12.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行動	1.3, 2.1	34.	保安人員的人權培訓	4.1
重要			35.	保護生物多樣性	2.2
13.	僱傭措施	4.1	不重要		
14.	反競爭行為	1.2	36.	稅務議題	—
15.	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動	1.2, 4.3	37.	結社及集體談判自由	—
16.	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2.2	38.	參與制定公共政策，尤指政治貢獻	—
17.	去歧視、多樣性和平等機會	4.1			
18.	採購方針	4.3			
19.	經濟表現	1.1			
20.	節約能源和能源消耗	2.2, 3.2			
21.	供應商可持續發展評估	4.3			
22.	人才培育及發展	4.1			

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支持聯合國的《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及其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這些目標旨在於2030年前消除貧困、保護地球、確保人人享有和平豐足的生活。

在2019年，我們識別出3項最切合集團的企業策略和業務重點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分別為「可負擔的清潔能源」(目標7)、「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目標9)和「氣候行動」(目標13)。我們相信，相對其他目標，集團能為達至這3項目標發揮最大的影響力。

在2020年，我們更建立了對應目標，以便衡量我們邁向這3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



我們的對應目標

目標 7： 可負擔的 清潔能源



對應目標

2020年的狀況

維持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

→ 供電可靠度維持在99.999%以上

達標

(2020年：高於99.9999%)

開拓多元化及具價格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來源，紓緩因天然氣用量增加而上調電價的壓力

→ 在2022年啟用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興建中

資助弱勢住戶採用節能家電

→ 在2023年底前資助4,000個住戶

進行中

(截至2020年底，共1,570個家庭已獲取資助)

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

→ 在2023年底前增加港燈及其客戶每年的總可再生能源發電量至300萬度以上

達標

(2020年：約350萬度電；並已將2023年的目標調高至每年600萬度電以上)

提供免費能源審核予非住宅客戶及資助樓宇業主落實改善能源效益項目

→ 在2023年底前完成1,000宗能源審核和資助500幢樓宇

進行中

(截至2020年底，已完成420宗能源審核和批出資助給予214幢樓宇)



燃氣
發電新時代



目標 9： 產業、創新 和基礎設施



目標 13： 氣候行動



對應目標

2020年的狀況

提高資產完整性（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 在2021年底前完成港島北海岸線100米
內低窪變電站的防水浸改善工程

進行中

（截至2020年底，已完成約88%）

安裝智能電表

進行中

→ 在2025年底前完成安裝工程

（截至2020年底，已完成約6.7%）

對應目標

2020年的狀況

以燃氣發電機組取代燃煤發電機組
→ 3台全新燃氣發電機 L10, L11及 L12
依次於2020、2022及2023年啟用

L10 已於2月啟用；L11及L12正在
興建中

減少每度售出電力的碳排放量

進行中

→ 在2023年底前將全年平均每度電的
二氧化碳當量降至0.6千克或以下

（2020年：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
約為0.71千克）

向持份者推廣應對氣候變化及低碳生活模式
→ 在2023年底前舉辦1,000個教育及
宣傳活動

進行中

（截至2020年底，共舉辦了391個
活動）

加強港燈供應鏈的管理

達標

→ 在2020年更新港燈《供應商守則》，
加入應對氣候變化元素

（已在2020年11月更新）